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宏安焦化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宏安焦化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焦炭及其主要原材料焦煤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是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的焦炭交割厂库，为此，宏安焦化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等相关业务，合理规避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

1、保值品种：焦炭、焦煤

2、保值数量：宏安焦化单月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包括宏安焦化和煤化分公司）当月焦炭产量及对焦煤的需求量。根据公司生产、销售及采购计划，并结合市场风险预测，审慎选择相应时机和保值工具及头寸数量。

3、资金投入：宏安焦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每个会计年度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风险分析

宏安焦化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宏安焦化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严格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期货头寸必须有相对应的现货敞口保值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宏安焦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合理调度；

4、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宏安焦化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焦炭、焦煤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公司主营产品焦炭及原材料焦煤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我们同意宏安焦化开展相应的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研判，根据经营需求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合理调度，有效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